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電 話：02-7736587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76053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76053EA0C_ATTCH15.pdf、
0076053EA0C_ATTCH9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030076053B
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吳志
偉專員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87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
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（張貼公告
）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3/06/19
12:37:4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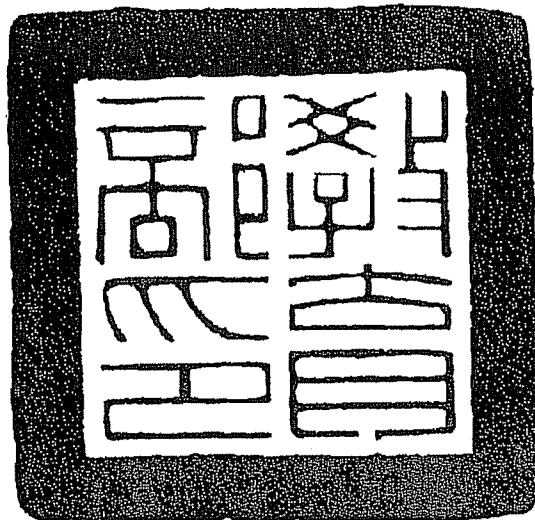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76053B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三條

部長 蔣偉寧

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，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。

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，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，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。